

上蔡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购（2024）2号

上蔡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采购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县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落实采购人的主体地位和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构建公正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采购责任制

（一）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范围。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涵盖

政府采购的全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设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制定评审标准、确定评审方法、编制采购文件、适用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采购信息、确定选取评审专家方案、委派采购人代表、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质疑答复、配合投诉及举报处理、签订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项目档案管理等。采购人可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部分采购事务，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委托代理而转移。

（二）加强采购人内控管理。各采购人应健全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要求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构建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二、严格依法采购，规范采购行为

（一）严格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等政策要求。采购人要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包括本单位采购、财务、

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和邀请法律顾问共同参与的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

(二) 严格采购计划备案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应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采购计划备案”模块附件上传《采购需求确定书》、《采购实施计划书》、《一般性审查意见书》、《重点审查意见书》。项目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和采购文件审核。采购人要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确保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提高采购透明度；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文件审核把关，并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

(四) 严格评审结果确认。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提交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认可评审

结果。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严格合同签订。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签订。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串通，订立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服务承诺、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相背离的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六）严格履约验收。采购人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验收流程，把项目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一）强化日常监督

1、采购人应当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监督意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各环节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2、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3、财政部门加强与其他监管单位的协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4、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鼓励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踊跃揭露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采购监督机制。

（二）严格责任追究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依法及时处理并通报，督促整改；对严重违法和失信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政府采购执行标准及时限

一、限额标准

1、货物类采购

30 万元以下，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竞价或直购（单位自行确定）

30-200 万元，竞争性谈判

20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

2、服务类采购

3 万元以下，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竞价或者直购（单位自行确定）

3-30 万元，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竞价采购

30-200 万元，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位自行确定）

20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

3、工程类采购

60 万元以下，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竞价采购

60-400 万元，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位自行确定）

40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财政部门履行政府采购备案程序，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式进行。

二、时限要求：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限额标准以上（即货物和服务

类 30 万元以上，工程类 60 万元以上）必须在采购信息发布前不少于 30 天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意向公开可以是概算金额，以实际发布采购信息为准。采购意向公开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实施。但实施的项目必须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发布竞价信息：1-7 个工作日，单位自行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发布竞价信息时附相关要求及条件，确认中标单位时按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确认。

（3）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竞争性磋商：信息发布不少于 10 天

（5）公开招标：信息发布不少于 20 天

（6）采购结果公示：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 1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同时向社会进行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评标报告、代理机构和中标单位相关承诺书、中标单位及金额，评委名单，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等相关信息。采购结果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7）合同签订：采购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同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传并进行公示。

（8）履约验收：合同履行结束，采购人应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采购合同要求组成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方案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共同签字出

具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向供应商出具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合格为止。验收小组、验收方案及验收报告在验收合格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政府采购网并向社会公示。

（9）资金支付：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